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14號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被 告 霖寶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,8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6,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 書記官 陳黎諭

02 計 算 書：

03 項 目	04 金額（新臺幣）	05 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07 1,000元	
08 合 計	09 1,000元	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